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3年3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劉劍先生及趙立克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顯榮先生、杜瑩芬女士及額爾敦陶克濤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900948

证券简称：伊泰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23-009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对公司
塔拉壕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以下简称“塔拉壕煤矿”）核增生产能力事项已获得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批复（内能煤管函〔2023〕143号），相关批复内容如下：

塔拉壕煤矿经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审查，纳入国家重点保供煤矿范围。经现场核查，塔拉壕煤矿符合《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标准》（应急〔2021〕30号）以及国家、自治区煤炭增产保供相关文件要求，同意塔拉壕煤矿生产能力由1000万吨/年核增至1200万吨/年。

塔拉壕煤矿将根据文件要求，按期完成产能置换和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办理，严格兑现电煤中长期购销合同签订等相关承诺，依法依规释放产能。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